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撤销登记 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青保市监登听告〔2022〕16号

青岛润永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邢治辉向我单位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并提交相应申诉材料。经调查，你单位在2016年3月9日的设立登记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联络人和财务人员的身份信息系冒用邢治辉的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拟撤销青岛润永兴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3月9日获准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的规定，你单位享有听证的权利。要求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我单位调查人员于2022年6月21日到青岛润永兴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东京路64号5572号进行实地核查，经检查发现青岛润永兴商贸有限公司在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因此通过登记住所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本告知书，我单位现依法公告送达，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单位领取此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1112室

联系电话：（0532）86769969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 月 日